

輔仁大學永續產品與服務創新微學程規則

113 年 6 月 26 日 創新跨領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學程名稱：永續產品與服務創新微學程（Sustainable Product and Service Innovation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第二條 設置宗旨：本微學程宗旨為鼓勵創新創業的校園文化並完善創新創業教育課程訓練，結合當前永續環保趨勢，加強培育大學生創新創業的能力，開創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 第三條 課程規劃：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內含必修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科目詳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 第五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
 1. 招生對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2. 招生名額：上限 50 名。
 3. 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 第六條 本微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依學校規定收費。
- 第七條 本微學程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